

6-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3—9
(二)103 年度預算提要	10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11—19
2. 101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20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21—29
2. 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3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3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3—3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4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4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分析表.....	5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88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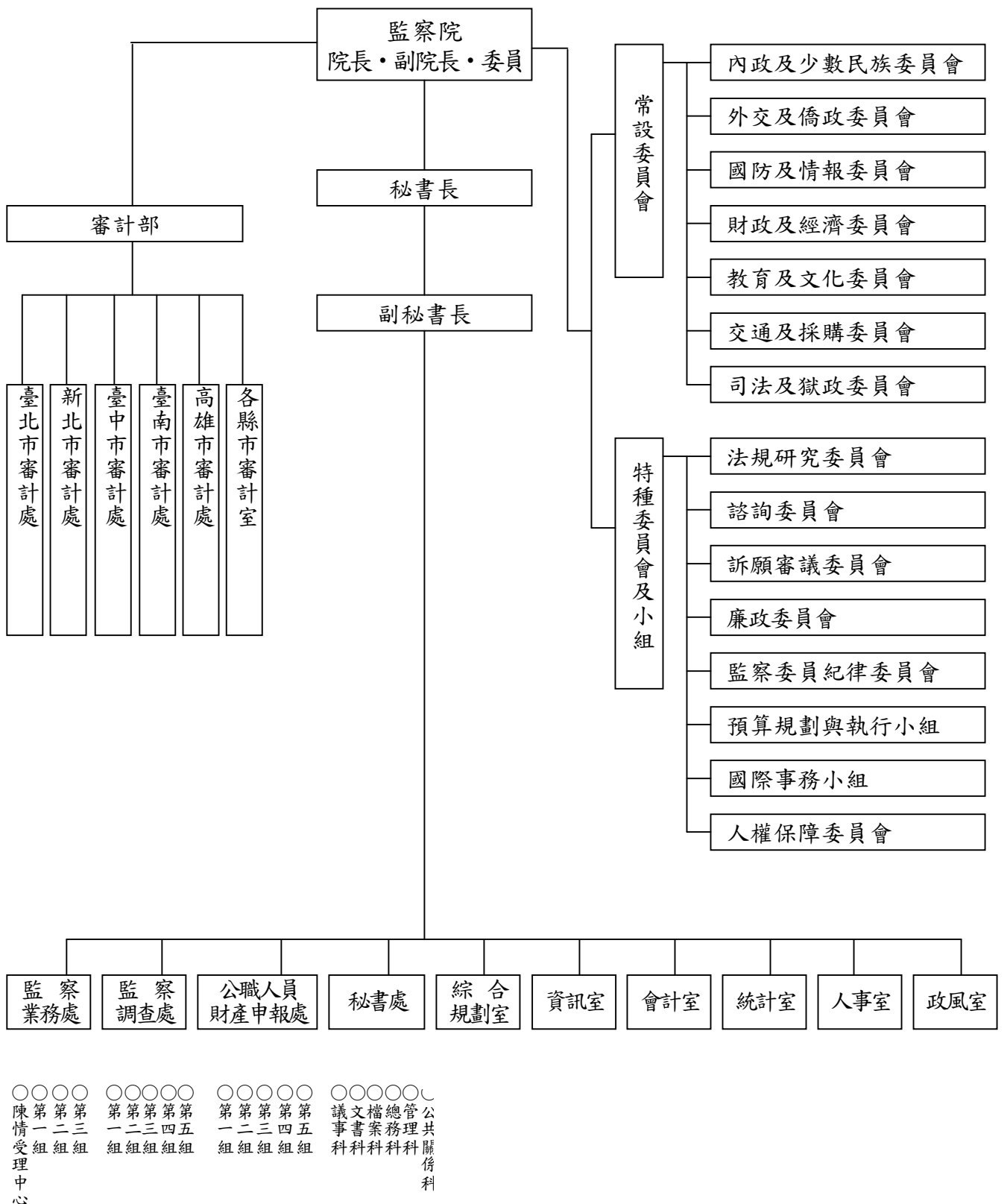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依照所付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20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296 人，駐警 17 人，技工 16 人，駕駛 4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83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核心職能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形塑全民監察院。 3.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多元通識及綜合性訓練，選派人員出國考察或薦送參與外機關研習活動，學習新知，增進業務執行能力。 4. 提高線上簽核之公文件數，擷節影印及紙張用量。 5. 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提高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例；增加物品之集中採購，降低採購成本。 6.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機制，提供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全方位訓練學習，提升核心職能，精進職員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以期因應各單位業務需求，發揮監察功能。 2. 針對不同領域、年齡層，以較活潑、軟性方式宣導監察職權，增進民眾對本院認識與認同。 3. 對於高階主管及同仁辦理綜合性訓練課程，啟發創新思維，提升核心職能，培育人才。 4. 持續提升公文線上簽核件數，落實電子化及無紙化，以達節能減紙政策，提升文書處理效能；控管影印機異常使用量，力行用紙減量措施。 5. 宣導節電節能觀念及維護各項機電設備，發揮應有效能，並持續檢討汰換耗能設備；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善用「集中採購、分批交貨」方式，俾節省成本，提升效能。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現有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及個人電腦等資通訊設備暨各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確保業務推行不中斷。 (2) 賡續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提升同仁資安意識，落實各項資安防護措施，確保資訊資產安全。 (3) 推動資安監控委外維運，引進專業資安技術，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強化資安防護、即時監控、預警等機制。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議事資訊系統功能，建立議事資料儲存及運用機制，提升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充議事資料庫內容，將議事資料轉化為議事資訊，以輔助各項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事資訊服務品質。</p> <p>2. 定期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之調查報告、糾正案，並依決議執行之。</p> <p>3. 依法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情節重大者，並予專案調查，追究違失責任。</p> <p>4.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交流合作，爭取以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會議，出席重要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活動，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之實現，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p> <p>5. 積極培育參與國際事務及會議人才；擴大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增進對雙方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工作之瞭解並散播友我之種子。</p> <p>6. 邀訪國際監察組織或國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深化雙方情誼；編印各國監察專書，開拓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及視野。</p> <p>7.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重要議題，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調查，以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p> <p>8.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持續辦理人權宣導講習會，並檢討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有無違反人權規範。</p> <p>9. 撰寫及公布本院人權工作實錄，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並持續更新本院人權網頁，彰顯本院保障人權之功能，傳播與提升人權理念。</p> <p>10. 蒐集國內、外人權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並視業務需要，舉辦</p>	<p>議事行政工作。</p> <p>2. 各委員會依職掌辦理院會交議、委員提議、其他委員會移送、或院長交議等事項之審議，及審議結論之後續處理與追蹤，以貫徹議題之執行。</p> <p>3. 經由審議審計部所提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各級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對情節重大者，並成立專案進行調查，以追究其違失責任，並落實審計與監察之綜效功能。</p> <p>4. 藉由參與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各區域重要監察會議，提升國際能見度，宣揚監察職權。</p> <p>5. 派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定期舉辦之訓練及培育本院參與國際會議人才，俾增進專業知能，並具有國際觀。辦理與英語系及西語系國家監察、人權機構交流研習活動，強化對各國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工作之瞭解與互動。</p> <p>6. 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或國際間重要監察、人權人士來訪，加強國際監察、人權領袖對我國社經發展現況及監察權運作之瞭解，建立良好情誼。編印出版各國監察制度專書，促進國內各界對世界監察制度之認識與瞭解。</p> <p>7. 主動發掘相關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督促行政機關確實改善，強化監察權保障人權之功能。</p> <p>8. 藉由舉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宣導講習會，促進同仁對國際人權公約之認知及瞭解，並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人權規範，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p> <p>9. 藉由本院出版品、相關網站、電</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人權保障研討會及座談會。</p>	<p>子新聞、媒體報導、公共看板及對外宣導等方式，讓民眾瞭解監察與人權保障職權。</p> <p>10. 適時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藉由聽取民間（團體）聲音，促進監察職權行使績效，並增進民眾對本院支持與瞭解。</p>
<p>調查巡察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實研析人民陳情書狀，精準掌握問題核心，精進案件處理嚴謹性，查察公務人員或機關違法失職情事，具體回應民眾陳情訴求。 2. 利用多元管道，發掘政府施政法規或制度面之通案施政缺失，發揮糾彈職權，追究行政責任或促請注意改善，監督政府施政效能。 3. 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5.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6.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 7.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提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 8.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9. 調查行政機關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秉持合法、合理及審慎態度處理，強化書狀或輿論報導指謫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失問題爭點之研析能力，有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本於同理心思維，妥適回應陳情訴求，發揮監察職權功能。 2. 利用人民陳情書狀、機關函報或媒體報導等資料，蒐整研析後，倘屬具通案性且攸關社會大眾之議題，依規定立案簽請委員調查或作為申請自動調查參考、移請委員會或函請機關處理等方式，發揮監督政府施政功能。 3. 經調查結果，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分別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檢察官送請司法法院職務法庭）審議或其直屬長官急速處理，以懲戒不法之公務人員。 4. 為有效監督各地方政府施政及主動體察民怨，本院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劃為 13 區，巡察時接受民眾陳情，另如發現地方政府執行預算效能不彰、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完成後閒置或地方公務人員涉有貪瀆者，即彙整資料建請派查。 5.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有舞弊情事，依法處理。 6. 運用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17 條等規定函報案件資料，確實掌握各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p>10. 提升調查案件績效：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惟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屢見不鮮，各級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違失情事，亦時有所聞，監察院負有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紓解民怨之功能，以增進國民福祉。</p> <p>11. 厚植調查專業人力：</p> <p>(1) 培養監察調查人員公正廉能之品格，強化人文關懷及經驗傳承；且調查案件前置作業、擬訂調查計畫、調閱卷證、研析案卷資料、筆錄製作、協助辦理詢問、履勘、諮詢、撰擬調查報告及糾彈案文，工作量龐大，允應強化調查工作品質與效率。</p> <p>(2) 推動「專業自學互助團」協查經驗與案例專業交流課程，增進統合專業調查知能，並強化調查人員多元專業，厚植調查人力。</p>	<p>機關效能不彰、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必要時予以派查瞭解，以結合監察及審計職權功能。</p> <p>7. 針對監察權行使及監察法有無增修之必要，研提相關諮詢議題，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以參酌諮詢委員意見，適時增修相關監察法規。</p> <p>8. 若有待部會或部會間檢討處置之問題，經由各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時，進行全面性之意見交流與溝通，促請行政院加強重視，並督促所屬部會積極檢討改進，以貫徹巡察之目的；預計辦理 50 次巡察，巡察 70 個機關。</p> <p>9. 調查行政院暨所屬部會之工作與設施，對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並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10. 監察委員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暨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p> <p>11.</p> <p>(1) 提升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撰擬各種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與糾舉案文品質。落實監察調查人員育英計畫，培養公正廉能之品格，強化人文關懷及經驗傳承。</p> <p>(2) 落實監察調查處資訊平台網站之功能，定期將撰寫品質較優之調查報告、核簽意見及重大績效之案件，建置於該平台，以利專業經驗之交流與傳承。</p>
財產申報業務	<p>1. 受理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作業，針對一般身分、信託身分及變動身分之申報人分類鍵檔、審核及通知辦理財產申報作業。</p> <p>2. 辦理財產申報表收受及書面審</p>	<p>1. 預計受理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作業計 2,100 人次，均依各類身分審核及發函通知。</p> <p>2. 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收件及書面審核計 8,600</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查作業，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信託申報、新增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補正申報、信託處分及指示通知及契約內容變更通知等各類申報。</p> <p>3.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核作業，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4.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5. 因應首次七合一選舉，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變更、廢止及公告事項，受理並審查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申報資料之查核、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調查等事項。</p> <p>6. 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罰鍰之行政執行及追繳等事項。</p> <p>7. 賡續推動擬參選人、政黨網路申報系統及查核系統機制之健全，簡化相關作業流程。</p> <p>8.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9.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p> <p>10. 辦理陽光四法法令及實務宣導。</p>	<p>件，其中變動申報計 270 件、信託申報 950 件。</p> <p>3. 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約 500 件；預計收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約 30 人次。</p> <p>4. 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約 20 件；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簽派調查約 15 件；處以罰鍰處分 5 件。</p> <p>5. 預計受理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約 3,000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約 5 件；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會計報告書約 43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約 20 件。</p> <p>6. 賡續辦理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團體，與超額捐贈之查核案件約 20 件。</p> <p>7. 政黨和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違法政治獻金辦理繳庫，預計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裁處約 17 人次。</p> <p>8. 預計受理違反遊說法案件 1 件。</p> <p>9. 預計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90 人；發行廉政專刊約 15 期，刊登財產申報資料約 1,500 件；預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約 2,500 件；預計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資料 80 人，被查閱專戶數 240 戶。</p> <p>10. 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系統宣導說明會計 20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 20 場次、政治獻金法令之宣導說明會及網路申報系統服務約 30 場次，輔導 3,000 人次。</p> <p>11. 彙整歷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11. 賡續改進陽光四法查核業務制度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	避調查案件類型，歸納各類型案件須查調之證據資料及調查作業程序，提升調查效能。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委託規劃。 4. 辦公大樓電力設備高壓變壓器、貨梯汰換及客梯性能提升機件更新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規劃辦公室使用空間，維護辦公廳舍環境，提升行政效能；整建、維護庫房各項設施，執行檔案及財物之保存作業，緩解庫房空間之不足。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規定，賡續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確保古蹟院區建築物主體免受蟻害。 3. 積極維護珍貴古蹟文化資產，以提升公共建築物使用之安全。 4. 汰換大樓老舊之高壓變壓器設備及客貨梯馬達、控制盤等主要機件，改採環保節能機件設備，提升用電效率，降低災損機率，確保使用人員之安全。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更新辦公設備。 2. 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等，以建構完整查詢工具庫。 3.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4. 汰換中高階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提升系統運作效能及可用度。 5. 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資訊系統，有效支援監察及陳情業務之推動。 6.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 7. 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單位之年度需求，購置或汰換辦公設備，增進行政效率。 2. 增進同仁業務相關知能，有效協助業務之執行。 3. 配合資產使用年限，適時汰換必要資訊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4. 充實本院伺服器虛擬化平台軟體設備，透過老舊實體主機虛擬化，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提高主機設備使用率，同時提升災難復原反應速度。 5. 運用資訊科技提供更符合人性化的使用介面，並配合業務需求及作業流程改造，賡續擴充或維護各業務及行政資訊系統，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工作效率。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增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台」之介接機關(構)及介接資料項目，逐步納入保險、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等資料，以提升查調作業效率。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2) 因應 103 年七合一選舉，擴增政治獻金相關系統功能，俾使系統申報作業符合未來多合一選舉之法令規範；政治獻金收支資訊公開透明化，有效促進全民監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p> <p>7. 維運現有資安設備，建構完整資安聯防機制，確保本院資訊資產安全；增設無線網路基地台，提供便利的上網環境，有效支援本院各項無線網路應用。</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103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800	28,800		
財產收入	228	228		
其他收入	158	158		
小計	29,186	29,186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58,414	658,414		
議事業務	8,000	8,000		
調查巡察業務	21,741	21,741		
財產申報業務	9,474	9,4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50		22,150	
營建工程	8,378		8,378	
其他設備	13,772		13,772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小計	720,701	698,551	22,150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打造優質專業團隊。 2.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強化業務應用系統功能，賡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檔案數位化管理。 3. 加速推動業務流程簡化、作業標準化及業務資訊化。 4. 配合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移轉本院重要、永久性檔案，並賡續推動檔案清理專案，以精進檔案管理業務品質。 5. 多元管道宣導監察、廉政職權與敬親品格教育，加強重大新聞發布。 6. 發行監察電子信，並編印監察職權相關綜合出版品，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7. 實施監察院公務統計方案，編製各項業務統計報表，定期公布監察統計資料，供各界人士查詢參用。 8. 維運現有資訊設施、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之正常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之通識、專業訓練，計有「媒體公關與公共演說」等 201 項，參訓人數 7,901 餘人次；並依 101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選派 3 人赴澳洲，考察人民陳情案件受理機制。 (2) 辦理「陳情受理中心值日秘書見習訓練」、「監察職權宣導及導覽技巧座談交流暨培訓課程」等，有助建立團隊共識，提升重點職能，強化溝通表達能力。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已高於行政院研考會所定之績效指標；並推動會議減紙及力行各項節紙措施，較上年度同期比較，計節省約 4.11%。 (2) 101 年度辦理本院 97 年至 100 年歸檔之人民陳訴案件公文影像數位化掃描作業，計已掃描檔案 21 萬 4,624 頁。 (3) 調卷單電子化，以節能減紙，並節省人工調卷時間及人力成本。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院內各單位業務需要，適時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標準作業程序，並依程序公告實施。 (2) 整合業務處、調查處與各委員會之業務流程，規劃推動監察業務系統改版、電子表單系統，以強化表單管理與簡化行政流程。 4. 依據檔案管理局通知，本院之檔案徵集作業已調整至下一階段計畫進行，擬依該局計畫期程，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賡續配合辦理。</p> <p>5.</p> <p>(1) 辦理「監察職權-教師研習營」等，並提升院區參訪導覽效益；101 年度發布新聞 443 則、召開記者會 51 次，遇有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時，主動積極發布新聞資料，落實全民監督。</p> <p>(2) 建構本院英文版「人權保障主題網頁」，供外界瞭解本院人權業務概況及具體成效。</p> <p>6.</p> <p>(1) 製作彈劾案、最新消息影音短片於本院網站播放，並每月發送電子信，供民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情形；另發行公報及光碟電子書，編印出版 100 年度監察報告書等之宣導手冊。</p> <p>(2) 編撰出版 2011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彙整及公布監察院婦女人權調查案件一覽表及統計表計 53 案。</p> <p>7. 編製月報 96 張，季報 8 張、半年報 2 張、年報 55 張，並公布於本院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p> <p>8.</p> <p>(1) 辦理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電腦機房設備委外維護案，有效維持本院資訊基礎設施及行政用電腦妥善率。</p> <p>(2) 辦理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監察業務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地政電子閘門等廉政業務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有效支援業務及行政作業。</p> <p>(3) 辦理弱點掃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訊資產風險評鑑、內部稽核及資安教育訓練，持續落實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本院 ISO/ CNS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定期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並依據決議分別執行之。 2.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聯繫，積極參與國際性監察業務有關會議，並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來訪，及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來台進行職員交流計畫。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各機關查處，切實追究違失責任，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予以處理。 4.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題，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以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對於重要人權議題，推派委員組成專案研究小組會商，以形成意見，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期獲致共識並力求周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舉辦院會12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12次、全院委員談話會11次及100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各項會議決議，均已送本院相關單位辦理。 (2)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舉辦常設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551次、特種委員會會議45次、糾彈案件審查會27次，計提出報告事項2,107案，審議討論提案4,405案，臨時動議案61案。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訪及接待巴拿馬、韓國、馬來西亞、巴西、薩爾瓦多、奧地利、法國等代表團。 (2) 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 (3) 組團赴哥斯大黎加出席「第17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FIO)」，並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4) 組團赴紐西蘭出席「第10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IOI)」，與各國代表交流經驗。 (5) 派員參加IOI世界會議之會前研習課程「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作業」。 (6) 編印出版100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及世界監察制度手冊。 (7) 組團拜會印尼國家監察署及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首相署公共申訴局等機關。 (8) 接待奈及利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人權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中華人權協會等人權機關及團體。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3. 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提審議意見 461 項，其中據以派查 31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115 項、存查 262 項、其他 53 項。審議 100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提審議意見 1,409 項，其中據以派查 4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175 項、存查 1,217 項、其他 13 項。</p> <p>4.</p> <p>(1)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 6 次，報告事項 33 案，討論事項 15 案。</p> <p>(2) 研議本院是否發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白皮書或綠皮書，並決議將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列為未來施政重點。</p> <p>(3) 研議改進人權案件統計分類，計修正分類名稱 5 項、人權類別統計科目定義 4 項，並就修正部分重新回溯檢視及分類，落實人權案件性質分類。</p> <p>(4) 再次研議設置性別平等監督機制議案，經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在其下設置「性別平等小組」，續處其設置辦法修正事宜。</p>
調查巡察業務	<p>1. 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翔實研析，積極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保障人民權益。</p> <p>2. 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毋枉毋縱，以肅官箴。</p> <p>3.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p> <p>4. 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p> <p>5.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p>	<p>1.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19,758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處理 19,722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 2,648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6,259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5,811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2,796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1,684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56 件；據以派查 468 件。</p> <p>2.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共計成</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6.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提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p> <p>7. 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再只是一個口號，監察巡察業務之核心要務，係協助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調查案件應基於超然獨立、公正客觀之立場，履行各項調查作為，兼顧調查品質與效能。</p> <p>8. 強化監察調查功能：依調查案件之性質、複雜程度及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提升監察調查功能與品質，並強化撰擬各種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之品質。</p> <p>9. 督促政府施政效能：辦理糾舉案、彈劾案、糾正案及調查案之後續作業，發揮核閱、核簽及簽註意見之監督政府施政效能。</p>	<p>立彈劾 27 案，彈劾 74 人；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及司法院等查填 101 年度公懲會已議決懲戒處分之被彈劾人升遷、考績等資料，就有疑義部分函請依法辦理。</p> <p>3. 舉辦巡察秘書座談會，另經由強化專業訓練及與廉政署、調查局、審計部等機關相互學習；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59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668 件。</p> <p>4.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19 件，102 人。</p> <p>5. (1) 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231 件，派查 20 件。</p> <p>(2) 邀請審計部相關廳舉辦一系列教育訓練；與各地方巡察組責任區之審計處、室加強連繫，資訊共享，俾強化監察職權之功能。</p> <p>6. 遇有職權行使相關疑義，視議題屬性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隨時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p> <p>7. 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101 年度派查 507 案。</p> <p>8. 101 年度協助委員完成 453 案調查案，總計成立糾正 161 案、彈劾 27 案、函請改善 385 案、函請機關自行議處 566 人。</p> <p>9. 持續辦理各類糾彈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等後續作業。101 年度計提出核簽意見 4,068 件、核閱意見 141 件、簽註意見 167 件。</p>
財產申報業務	<p>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卸(離)職申報、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及補正申報。</p>	<p>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收件及書面審核計 8,636 件，其中變動申報計 279 件、信託申報 951 件。</p> <p>2. 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2.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核作業，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3.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4.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專戶變更或廢止之同意事項、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與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申報資料之查核、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調查等事項。</p> <p>5. 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追繳等事項。</p> <p>6.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7. 辦理陽光四法法令及實務宣導。</p> <p>8.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p> <p>9. 賡續改進陽光四法查核業務制度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p>	<p>核報告計 574 件，審議通過案件 636 件，處以罰鍰處分 31 件，公告罰鍰確定 36 人次，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17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16 件。</p> <p>3.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 25 件；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提出報告 14 件，處以罰鍰處分 6 件；辦理訴願答辯 5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11 件。</p> <p>4. 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設立、廢止及公告共計 18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 261 件；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會計報告書計 62 件；受理政黨及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 25 件；審核及查核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510 件。</p> <p>5. 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政治獻金之繳庫辦理計 336 件，罰鍰處分計 330 件，行政爭訟 4 件，移送行政執行 43 件。</p> <p>6. 遊說法實施迄今，本院未受理遊說登記，各機關本年度亦無函報違反遊說法之案件。</p> <p>7. 針對不同對象分別辦理陽光法案宣導，其中縣市政府巡迴宣導 36 場次；公營事業機構宣導 17 場次；商業團體宣導 6 場次；受邀至各機關宣導 23 場次，並至各院校宣導 10 場次；提供一對一申報輔導，共輔導約 2,658 人次。另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至各地辦理 85 場次之宣導說明會，並獲得第 6 屆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榮譽。</p> <p>8. 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 109 人，辦理公職人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541 件，共出刊 14 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計 1,343 件；受理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90 人次，被查閱專戶數計 324 戶。</p> <p>9. 改進業務制度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p> <p>(1) 與法務部廉政署座談會中提出修法建議計 9 項。</p> <p>(2) 配合法務部從速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參與該部成立之修法小組運作。</p> <p>(3) 檢附政治獻金法修法意見表，研提包括制度面 12 點及實務面 19 點具體建議，函請內政部參處。</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整修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檔案庫房整建工程。 4. 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院區古蹟北翼外走廊屋架木梁補強、古蹟兩翼屋頂銅瓦修繕等工程，增進工作效能。 2. 101 年度之蟻害回測檢視工程已於同年完成，有效維護本院木構造建築體之保存。 3. 辦理完成本院永春坡檔案庫房營繕類工程及自動滅火設備安裝等工程。 4. 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完成本院新大樓中央空調大型空調箱及小型冷風機更新工程，改善設備老舊、耗能，冷房效能低落問題。 (2) 辦理本院舊院區空調系統加裝集中控制設備工程，集中控管溫度之設定及室內機之開關時間，俾利落實節能減碳。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11 輛。	於 5 月汰換老舊公務車輛，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11 輛公務車之採購作業，除確保行車安全及提升監察權行使效率外，並降低油耗，節省油料支出。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等，以建構完整查詢工具庫；並持續充實更新辦公設備與調查設備及蒐證器材。 2. 依計畫汰換本院伺服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強化電腦軟硬體暨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3. 充分運用網路資訊技術，維護本院資訊整合平台，提升業務執行效能。 4. 配合業務單位之流程改造，擴充各業務應用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工作效率。 5. 強化並更替網路設備，維護系統備援與回復機制，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 6. 賡續維護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達資源共享並縮短處理時效。 7.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 8. 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擴充案。 9. 建置會議議事系統及相關設備。 10. 賡續推廣廉政業務網路資訊服務，充實財產申報動態整合平台介接資料庫，建置檔案庫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業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度共增購圖書 805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148 片、期刊 1,179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13,550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7,612 張；適時汰換購置所需辦公座桌椅等設備。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購伺服器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設備，逐步將現有實體主機予以虛擬化。 (2) 增購及汰換業務所需筆記型電腦 20 台、雷射印表機 10 台等。 3.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完成對外重要服務及應用系統升級，以符合 IPv4/IPv6 雙協定。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業務處、調查處與委員會之業務流程，推動監察業務系統改版，及電子表單系統，以強化表單管理與簡化行政流程。 (2) 辦理「員工入口網站委外建置案」，提供個人化訊息平台。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無線 AP 控制器採購案」，強化無線網路存取管理。 (2) 辦理「CDP 連續資料保護備份系統軟體維護案」。 (3) 建置「資料庫稽核管理系統」，有效管控、記錄及保存本院重要資料庫機敏資料存取行為。 (4) 建置「日誌稽核暨事件搜尋系統」，集中保存重要資訊設備存取紀錄，協助資安內部稽核勾稽異常存取行為。 6.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案，以提升案件管考時效。 7. 針對新版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規劃業務需求之加值服務。 8. 辦理「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系統功能增修案」，以擴大線上簽核決行層級與電子職章業務需求，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9. 建置「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以整合相關會議日程與議程管理，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10.</p> <p>(1) 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更新稅務電子閘門系統。</p> <p>(2) 辦理「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建置案」，完成資訊系統軟硬體升級，強化廉政審議作業之操作、管理、控制及查詢等功能。</p> <p>(3) 賡續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掃描檢索系統建置案，完成建置財申表掃描軟硬體，及建立申報表調閱管制機制與軌跡紀錄。</p> <p>(4) 辦理「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整合案」，將原政獻案件管理、查閱等系統功能與原政治獻金會計報告網路申報系統整併。</p> <p>(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系統」功能擴充，完成 10 大銀行(含郵局)之存款、放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公職人員信託財產及其他金融商品之網路介接，並由系統提高查調作業自動化程度。</p> <p>(6) 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系統」，透過申報資料雙重建檔比對機制，簡化資料檢核程序，提高建檔資料之正確性。</p> <p>(7)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陸續提供新增信託、下載前年度申報資料等網路便民服務，有效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p> <p>(8) 增修「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加強財產申報之收件、書審、查核、檔案管理之自動化程度及稽核管控功能。</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101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					12,200	55,681	0	55,681	43,481	
規費收入	187					187	174	0	174	-13	
財產收入	135					135	232	0	232	97	
其他收入	0					0	41	0	41	41	
小計	12,522					12,522	56,128	0	56,128	43,606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79,856					679,856	659,262	7,289	666,551	-13,305	
議事業務	10,063					10,063	10,063	0	10,063	0	
調查巡察業務	22,755					22,755	22,599	0	22,599	-156	
財產申報業務	14,701					14,701	14,700	0	14,700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57		922		922	39,579	33,287	5,846	39,133	-446	
營建工程	7,680		922		922	8,602	7,046	1,555	8,60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50					9,350	8,905	0	8,905	-445	
其他設備	21,627					21,627	17,336	4,291	21,627	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922	0	0	0	0	0	
小計	766,954	0	0	0	0	766,954	739,911	13,135	753,046	-13,908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打造優質專業團隊。 2. 加強注意員工風紀案件之機先發掘與廉政倫理規範之加強宣導及登錄。 3.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檢查，以加強公務文書、電子網路之安全；嚴密督導本院駐衛警衛及保安警察執行安全警衛勤務事宜。 4. 辦理檔案數位典藏建置作業，並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無紙化作業。 5.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深耕品格教育，打造全民監察院。 6.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多元通識及綜合性訓練，選派人員出國考察或參與外機關研習活動，開拓視野，提升人力素質。 7. 維運現有資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加強共構機房資訊系統暨設備維運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發布「監察院 102 年度人才培育及訓練實施計畫」及通識性訓練一覽表。 (2) 舉辦高階主管研習，強化領導力及應變能力，形成團隊共識；辦理新進人員之監察職權宣導訓練。 2. 召開 102 年廉政會報、辦理受贈財物登記 6 件；同仁拾獲遺失物登記 7 件，依規定辦理返還或公告拾獲遺失物招領。 3. 辦理上半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機敏文書專案銷毀作業。 4. 業於 5 月召集各單位積極研議提升公文線上簽核執行成效，經決議試行：電子來文依各單位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列印紙本、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不再列印紙本，俾以積極落實無紙化作業，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 舉辦監察職權大專學生研習營，並至台中地區舉辦監察職權擴大宣導座談會；另每月定期發行公報及發送電子信，民眾可隨時參閱瞭解本院職權行使情形及動態消息。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年度已辦理 1 項環境教育訓練、5 項通識訓練等課程；選派職員 3 人預定於 8 月赴愛爾蘭考察兒童暨婦女人權保障業務；遴薦 3 人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訓練、1 人參加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6 期訓練。 (2) 辦理新聞公關專業課程，提升同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仁新聞寫作能力，以利新聞即時發布，讓外界瞭解本院之努力與成果。</p> <p>7.</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暨資安防護委外專案」，委託廠商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加強整體網路資安防護，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2) 辦理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監察業務系統、公文管理系統、電子表單系統及陽光法案主題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廉政業務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維運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業務等作業。</p> <p>(3)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專案」，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內部稽核、資訊資產風險評鑑、資安教育訓練及個資保護管理現況分析、個資盤點作業，持續落實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措施。</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 2. 配合資訊室「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持續充實監察院議事資料庫內容，增補重要關鍵詞。 3.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並依法決議執行。 4.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各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促其改善；並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舉辦院會 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5 次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 2. 於已完成重要歷史議事資料掃描建置約 37 萬 5 千頁之議事資料庫系統基礎上，賡續將 102 年 1 至 7 月間之議事資料掃描建檔，並建立關鍵字詞彙入系統，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上半年使用約達一千人次，達成議事資料數位化典藏保存及應用之目的。 3.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328 次、特種委員會會議 22 次、糾彈案件審查會 9 次，計提出報告事項 1,075 案，審議討論提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審計部稽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予以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之查究。</p> <p>5.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交流聯繫，參與重要會議及活動，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p> <p>6. 加強培育本院參與國際事務及會議人才；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分享工作經驗。</p> <p>7. 邀訪國際監察組織或國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厚植雙方情誼；編印各國監察專書，增進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p> <p>8.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持續辦理人權宣導講習會，並檢討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有無違反人權規範。</p> <p>9. 撰寫及公布本院人權工作實錄、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並持續更新與充實本院人權網頁，以彰顯本院保障人權之功能，並傳播與提升人權理念。</p> <p>10. 蒐集國內、外人權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並視業務需要，繼續舉辦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及有關人權座談會議。</p> <p>11. 設法以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論壇；並積極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專家)進行聯繫、資訊交流與合作，以達成功能互補、汲取工作經驗及增進本院能見度之目的。</p>	<p>2,540 案，臨時動議案 19 案。</p> <p>4.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02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審議。</p> <p>5. 派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暨研習工作坊」，內容包括探討陳情評估、有效調查及有效溝通等議題。</p> <p>6. 與國際監察組織密切聯繫，並主動發布本院重要訊息刊登於 IOI 電子信；辦理與英語系及西語系國家之「2013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拓展與亞太及拉美地區國家之交流並深化情誼。</p> <p>7. (1) 邀請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來台訪問，簽署「中尼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雙方合作邁向新的里程碑。 (2) 接待匈牙利、日本、中南美洲等代表團。 (3) 編印出版 2012 年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及非理性陳情行為處理作業手冊。</p> <p>8. (1) 舉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宣導講習會 2 場，增進同仁認知國際人權公約之基本內涵。 (2)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完成本院主管 133 項命令及行政措施(規則)之檢討。</p> <p>9. (1) 出版「2008-2012 年監察院婦女人權工作實錄」，對外公布並分送各界參考。 (2) 彙整委員推薦之 88 案調查案例，撰擬監察院 2012 年人權工作實錄初稿。 (3) 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主</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持之我國兩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針對人權專家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配合辦理後續回應及審查事宜。</p> <p>(4) 參與撰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持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撰提文稿並派員出席相關會議。</p> <p>(5) 派員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辦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諮詢會議」，按季填報研處意見。</p> <p>10. 舉辦「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計有來自各婦女團體、政府機關及學術界等代表蒞會，藉此建立本院與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間之意見溝通平台，強化婦女人權保障。</p> <p>11.</p> <p>(1) 接待奈及利亞參訪團，交換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工作經驗與意見。</p> <p>(2) 派員參加立法院跨黨派國際人權促進會舉辦之「陳光誠訪台立法院演講會：人權是兩岸和平的基礎」活動。</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翔實研析，積極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保障人民權益。 2. 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毋枉毋縱，以肅官箴。 3.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4. 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 5.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1 月至 7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10,835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先行處理 10,899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 1,686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542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3,146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1,299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930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17 件；據以派查 279 件。 2. 102 年 1 月至 7 月本院共計成立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6.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提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p> <p>7. 持續提升調查案件績效：依調查案件對民眾正面影響程度、對國家社會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持續提升調查品質與效能，以達「保障人權」、「紓解民怨」、「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等 4 大工作目標；監察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暨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整飭官箴，造福全民。</p> <p>8. 持續加強監察調查人才培育：落實「育英計畫」培養監察調查人員公正廉能之品格，強化人文關懷及經驗傳承，培養專業的調查人才；及推動「專業學習互助團」持續舉辦監察調查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以強化多元專業，增進統合專業調查知能。</p> <p>9. 落實健康管理與激勵團隊士氣：鼓勵同仁落實健康管理、時間管理、壓力紓解；精準考核同仁績效，透過獎勵激勵團隊士氣。</p>	<p>彈劾 9 案，彈劾 24 人；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均列入彈劾案附件供懲戒機關審議。</p> <p>3.</p> <p>(1) 依限辦理 101 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p> <p>(2) 102 年 4 月舉辦巡察秘書座談會，就地方巡察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另為強化專業知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4 月派員講授政府採購法相關議題，以增進地方巡察秘書對地方政府採購案件態樣及招、決標方式之瞭解，並於 7 月邀請商業週刊派員講授「傾聽社會的聲音」，就如何發掘問題及研析發展各項議題提供寶貴經驗。</p> <p>(3) 102 年 1 月至 7 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31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312 件。</p> <p>4. 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11 件，72 人。</p> <p>5. 102 年 1 月至 7 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125 件，派查 11 件。</p> <p>6. 遇有職權行使相關疑義，視議題屬性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隨時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俾即時研判以為業務參考。</p> <p>7. 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派查 295 案；協助委員完成 298 案調查案，總計成立糾正 129 案、彈劾 9 案、函請改善 262 案、函請機</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關自行議處 187 人。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計已提出核簽意見 2,385 件、核閱意見 62 件、簽注意見 42 件，並送請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p> <p>8. 為充實監察調查人才多方面專業，並使協查經驗與委員溝通經驗能獲得傳承，開放其他處室同仁針對特定重要議題，參與監察調查處自學團之團體學習，達到相互交流、相互成長。</p> <p>9. 鼓勵同仁參與社團活動，假日多從事戶外運動等，並組隊參與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培養團隊默契，增進工作橫向聯繫之效能。</p>
財產申報業務	<p>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卸(離)職申報、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及補正申報。</p> <p>2.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核作業，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3.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4.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專戶變更或廢止之同意事項、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受理並審查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及公告等事項。</p> <p>5. 辦理政治獻金查核、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調查業務，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p>	<p>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及書面審核計 1,458 件，其中變動申報計 59 件、信託申報 184 件。</p> <p>2. 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報告計 187 件，審議通過案件 223 件，處以罰鍰處分 11 件，公告罰鍰確定 26 人次，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6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3 件。為加強貪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查核，已個案派查涉貪人員 24 件，查核範圍為最近 5 年之財產申報資料實質查核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一定比例查核 130 件，逾期查核 1 件，共計查核 155 件申報資料。</p> <p>3.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 13 件；辦理調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10 件，提出報告 15 件，處以罰鍰處分 6 件；辦理訴願答辯 7 件、行政訴訟答辯 1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11 件。</p> <p>4. 受理許可設立、廢止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 5 戶、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8 件及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70 件；受</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訴，罰鍰之行政執行及追繳等事項。</p> <p>6.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7.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p> <p>8. 辦理陽光四法法令及實務宣導。</p> <p>9. 辦理陽光四法學術研討會。</p>	<p>理政黨及政治團體 101 年會計報告書申報 22 件。</p> <p>5. 賡續派案查核第 8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147 件，提出查核報告 182 件。另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政治獻金之繳庫辦理計 4 件，罰鍰處分 11 件，行政爭訟 1 件，移送行政執行 36 件。</p> <p>6. 遊說法實施迄今，本院未受理遊說登記，各機關本年度亦無函報違反遊說法之案件。</p> <p>7. 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35 人；發行廉政專刊 7 期，刊登財產申報資料 799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 577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57 人次，被查閱專戶數 211 戶。</p> <p>8. 宣導陽光法案多元化：</p> <p>(1) 配合機關需求，辦理財產申報法令宣導說明會計 1 場次。</p> <p>(2) 受邀派員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計 4 場。並積極辦理 102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宣導活動，派員至全國各縣，進行宣導，預計辦理 17 場次，目前已辦理 3 場次。</p> <p>(3) 至各院校共 3 場次介紹政治獻金法令；並於本院外網首頁橫幅上，加強宣導政治獻金規範，並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5 處 LED 電子字幕機播放政治獻金宣導。</p> <p>9. 舉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20 周年研討會」，會中針對財產申報業務改進、查核範圍與界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公開揭露與隱私權保障等議題進行研討；多項建言，將供未來修法及業務執行參考。</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整修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檔案庫房整建工程。 4. 中央監控系統增設電力監控設備工程。 5. 辦公廳舍修繕防漏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評估本院公共區域樓梯牆面整修、議事廳牆面維護修繕及公務車停車場車道整修等工程案，擬配合辦公廳舍修繕防漏工程之辦理情形及颱風季災損狀況後，妥善維護辦公廳舍。 2. 賡續追蹤白蟻防治之回測檢視作業，102 年度之委外檢視作業於同年完成發包，目前防治執行績效良好，將有助本院木構造建築體之保存及永續使用。 3. 配合本院辦公廳舍修繕防漏工程之辦理情形及颱風季災損狀況，再行衡酌施作項目及其優先順序。 4. 業於院區委員辦公大樓、古蹟區及準古蹟區三處，規劃設置電力迴路監視(控)設備，俾利集中管理用電，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另於冰水主機規劃設置卸載功能，避免大樓冰水主機運轉耗電超出台電供電契約容量，俾以有效節省電費支出。 5. 已規劃本院議事廳屋頂漏水整修、公共走廊與會議室大型圓窗防颱檢修及國定古蹟屋頂排水溝漏水修繕等 3 項廳舍防漏修繕工程案，將衡酌年度內颱風季節之災損修復需求，及評估實際經費可運用情形與案件急迫性等因素後，適時辦理。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等，以建構完整查詢工具庫並汰換更新辦公設備。 2. 依計畫汰換本院伺服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強化電腦軟硬體暨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3. 充分運用網路資訊技術，維護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7 月，本院共增購圖書 421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58 片、期刊 1,260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7,292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4,688 張。 (2) 已依計畫並配合各單位之需求，購置或汰換委職員工之辦公桌椅等辦公設備。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院資訊整合平台，提升業務執行效能。</p> <p>4. 配合業務單位之流程改造，擴充各業務應用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工作效率。</p> <p>5. 強化並更替網路設備，維護系統備援與回復機制，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p> <p>6. 賡續維護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達資源共享並縮短處理時效。</p> <p>7. 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製作系統擴充案。</p> <p>8. 持續充實金融機構查核資料介接作業。</p> <p>9. 加強共構機房資訊系統暨設備維運安全管理。</p>	<p>2.</p> <p>(1) 辦理採購伺服器、網路設備等，有效提升共構機房資訊設備運作效能及可用性。</p> <p>(2) 彙整院內各單位汰換及新購電腦及周邊設備需求數量，並配合共同供應契約新標案時程適時辦理採購。</p> <p>3. 建置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結合無線網路及行動載具，推動無紙化會議之召開，落實環保節能減紙政策。</p> <p>4.</p> <p>(1) 辦理「人事薪資系統委外建置案」，簡化及自動化人事薪資相關作業流程。</p> <p>(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維護暨擴增案」，增修系統相關功能及安全機制。</p> <p>(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及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維護暨擴增案」，產製差異比對表功能；新增廉政會議紀錄查詢、廉政案件職權行使報表等功能。</p> <p>5. 辦理 CDP 連續資料保護備份系統維護，有效維運備援機制。</p> <p>6. 辦理「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縮短作業流程，有效落實監察職權行使之案件管考稽催功能。</p> <p>7. 辦理「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以推動公文系統線上稽催回報等功能，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8. 已完成 33 家金融機構之檔案傳輸軟體安裝及部分金融商品資料網路介接。</p> <p>9.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暨資安防護委外專案」，委託廠商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加強整體網路資安防護。</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10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含 應收數)	暫付數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00	11,781	15,903	0	15,903	-4,122	134.99
規費收入	148	77	72	0	72	5	93.51
財產收入	136	70	126	0	126	-56	180.00
其他收入	0	0	72	0	72	-72	-
小計	20,484	11,928	16,173	0	16,173	-4,245	135.59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57,715	447,346	419,425	1,016	420,441	27,921	93.99
議事業務	8,501	3,969	3,528	0	3,528	441	88.89
調查巡察業務	21,741	13,203	7,169	4,320	11,489	6,034	87.02
財產申報業務	8,998	4,804	4,249	0	4,249	555	88.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596	10,999	541	0	541	10,458	4.92
營建工程	6,852	4,977	0	0	0	4,977	0
其他設備	15,744	6,022	541	0	541	5,481	8.98
第一預備金	922	0	0	0	0	0	-
小計	720,743	480,321	434,912	5,336	440,248	45,409	91.66

主要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29,186	20,484	56,128	8,70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800	20,200	55,681	8,6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28,800	20,200	55,681	8,6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700	18,600	42,871	2,1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0,700	18,600	42,871	2,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0	1,500	12,517	6,5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8,000	1,500	12,517	6,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294	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29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148	174	-148	
	68			0507010000 監察院	-	148	174	-148	
		1		0507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148	174	-148	
			1	0507010305 資料使用費	-	71	94	-71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監察院公報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等收入。
		2		050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77	79	-77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8	136	232	92	
	67			0707010000 監察院	228	136	232	92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218	126	178	92	
			1	070701010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治獻金繳庫專戶等利息收入。
		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218	126	175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8	-	42	158		
		67			1107010000 監察院		158	-	42	158		
				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158	-	42	158		
				1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財產申報執行郵資費及溢繳空污費等繳庫數。
				2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8	-	-	1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1	1		0007000000	720,701	720,473	228	1. 本年度預算數658,414千元，包括人事費605,543千元，業務費51,267千元，獎補助費1,6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04,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職動績給與等經費44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10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15,4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費247千元。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720,701	720,473	228	
				監察院				
				3707010000	720,701	720,473	228	
				監察支出				
				3707010100	658,414	657,715	699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8,000	8,501	-501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21,741	21,741	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9,474	8,998	476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0	22,150	22,596	-4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7019002	8,378	6,852	1,526					
營建工程								
3707019019	13,772	15,744	-1,972					
其他設備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辦公設備及擴增監察業務與行政資訊系統等經費13,772千元。 (2) 上年度汰換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建置行動化服務與決策支援系統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744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7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0	1	1	0400000000	20,7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200千元*30案=6,0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1,000千元*10案=10,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200千元*23案=4,600千元。4.遊說法：每案100千元*1案=100千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7010000		
				監察院		
				0407010100	20,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00	
				0407010101	20,700	
				罰金罰鍰	20,700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0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8,000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8,0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8	
	67			0707010000 監察院	218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218	
			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218	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67			0707010000 監察院	10	
			2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8	
	67			1107010000 監察院	158	
		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158	
			2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7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91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8,414
-----------	-----------------	------	---------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4,785	人事室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68,176千元，秘書長待遇2,286千元，計70,462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266,901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5,260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7,336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8,188千元，休假補助費6,300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3,160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25,962千元，員工參加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41,216千元。
0100 人事費	604,78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90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26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36		
0111 獎金	78,188		
0121 其他給與	6,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3,1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962		
0151 保險	41,21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195	秘書處	
0100 人事費	758		
0111 獎金	758		
0200 業務費	35,833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		
0202 水電費	6,428		
0203 通訊費	3,7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0221 稅捐及規費	792		
0231 保險費	8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0271 物品	5,316		
0279 一般事務費	7,1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0		
0291 國內旅費	807		
0293 國外旅費	637		
0294 運費	562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2,190		
0400 獎補助費	1,60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8,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及接待費200千元，新聞發布、聯絡及聯誼等100千元，特任人員及主管以上人員健康檢查費〔14,000元*59人*1次〕826千元，四十歲以上同仁健康檢查補助455千元，清潔費及雜支1,375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8千元，計7,184千元。 11.木造房舍養護費341千元，加強磚房舍養護費29千元，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372千元，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420千元，計1,162千元。 12.車輛養護費1,32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42千元，計1,669千元。 13.專項養護費：中央監視、控系統200千元，空調設備400千元，電梯三部29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2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鍋爐80千元，影音系統4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48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260千元，計2,510千元。 14.職工出差旅費807千元。 15.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637千元。 16.搬運垃圾、水肥清運費300千元，通行費262千元，計562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18.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千元。 19.補助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費用27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97千元及同仁住院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80千元，計1,57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77		
03 資訊管理	15,434	資訊室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650千元。 2.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1,500千元，全球資訊網、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電子表單系統、陽光法案各項業務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等維護及院區暨共構機房資訊系統安全維運12,184千元，計13,684千元。 3.套裝軟體、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
0200 業務費	15,434		
0203 通訊費	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684		
0271 物品	1,1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8,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0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8,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賡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與人權活動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5,206	各委員會	1. 影印機租金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206		2. 工讀生工作費6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3. 紙張、碳粉、光碟片、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39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4. 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150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資料印刷300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便當等雜項費用678千元，計1,128千元。
0271 物品	3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8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2,794	綜合規劃室、 人權委員會	1. 國際監察專書、人權資料編印等150千元，辦理研討會議320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550千元，計1,0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94		2.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計1,415千元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300千元，計1,7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0		3. 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15		4. 短程洽公車資29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21,741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20,206	監察調查處、 監察業務處	1. 調查人員在職訓練300千元。 2. 行動電話費300千元。 3. 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6,378千元。 4. 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75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460千元，計1,210千元。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80千元，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125千元，書狀審查及巡迴監察受理案件調查、查詢經費774千元，通案、專案調查所需法令規章、技術規範、翻譯、委託查勘、行政訴訟、鑑定、研析及專業諮詢人員、證人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膳雜費等工作經費1,654千元，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100千元，雜支790千元，計6,523千元。 6. 調查及巡察旅費5,100千元。 7. 短程洽公車資395千元。
0200 業務費	20,206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78		
0271 物品	1,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23		
0291 國內旅費	5,100		
0295 短程車資	395		
02 委員國外考察	1,535	各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1,535		
0293 國外旅費	1,5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9,47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建立財產申報制度，受理及查核申報財產；依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處罰鍰案件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落實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依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有效阻貪污腐化；使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7,223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2,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223		2. 舉辦業務人員作業講習105千元。
0203 通訊費	2,700		3.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4. 各類申報表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71
0271 物品	950		9千元，法令彙編、宣導資料印製250千元，申
0279 一般事務費	3,324		報資料電腦鍵入費1,42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
0291 國內旅費	144		用80千元，檔案管理850千元，計3,324千元。
			5. 職工差旅費144千元。
02 政治獻金申報	1,952	財產申報處	1. 郵寄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函、宣導函、催報函
0200 業務費	1,952		、廢止函及查核案件郵資278千元。
0203 通訊費	278		2. 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3. 文具、紙張、光碟、油墨等消耗材料50千元。
0271 物品	50		4. 法令、宣導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印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2		製876千元，申報人資料鍵入費150千元，場地
0291 國內旅費	317		及雜項費用176千元，計1,202千元。
			5. 職工差旅費317千元。
03 利益衝突及遊說	299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21千元。
0200 業務費	299		2.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千元。
0203 通訊費	21		3. 法令及宣導資料印製130千元。
0271 物品	4		4. 職工差旅費1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14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378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維護、辦公設施及檔案庫房設備增設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營建工程	8,378	秘書處	1.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修繕工程1,9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378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5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378		3. 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委託規劃656千元。
			4. 辦公大樓電力設備高壓變壓器、貨梯汰換及客梯性能提升機件更新工程5,272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77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訊安全防护，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1,942	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700千元，汰換辦公設備1,242千元，計1,9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42		
0319 雜項設備費	1,942		
02 資訊設備	11,830	資訊室	1.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網路設備、儲存備份、管理監控、機房管理等相關軟硬體設備5,830千元。 2.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e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等資訊系統功能4,920千元。 3. 強化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行動裝置、個人資料保護等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安全效能1,0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3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0900 預備金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9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658,414	8,000	21,741	9,474	8,378	13,772
0100人事費	605,54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90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5,26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36	-	-	-	-	-
0111獎金	78,946	-	-	-	-	-
0121其他給與	6,30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3,16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962	-	-	-	-	-
0151保險	41,216	-	-	-	-	-
0200業務費	51,267	8,000	21,741	9,474	-	-
0201教育訓練費	800	-	300	-	-	-
0202水電費	6,428	-	-	-	-	-
0203通訊費	4,424	-	300	2,999	-	-
0215資訊服務費	13,684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00	3,000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92	-	-	-	-	-
0231保險費	822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680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	6,378	210	-	-
0271物品	6,416	398	1,210	1,004	-	-
0279一般事務費	7,184	2,148	6,523	4,656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0	-	-	-	-	-
0291國內旅費	807	-	5,100	605	-	-
0293國外旅費	637	1,715	1,535	-	-	-
0294運費	562	30	-	-	-	-
0295短程車資	100	29	395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0299特別費	2,19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8,378	13,77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8,378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1,830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1,942
0400獎補助費	1,604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77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22				720,701
0100人事費	-				605,54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70,46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66,90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55,26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37,336
0111獎金	-				78,946
0121其他給與	-				6,300
0131加班值班費	-				23,1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5,962
0151保險	-				41,216
0200業務費	-				90,482
0201教育訓練費	-				1,100
0202水電費	-				6,428
0203通訊費	-				7,723
0215資訊服務費	-				13,68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3,700
0221稅捐及規費	-				792
0231保險費	-				82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6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968
0271物品	-				9,028
0279一般事務費	-				20,51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6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66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10
0291國內旅費	-				6,512
0293國外旅費	-				3,887
0294運費	-				592
0295短程車資	-				524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				2,190
0300設備及投資	-				22,15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37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830
0319雜項設備費	-				1,942
0400獎補助費	-				1,60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7
0475獎勵及慰問	-				1,577
0900預備金	922				922
0901第一預備金	922				922

監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05,543	90,482	1,604	-
	1			監察院	605,543	90,482	1,604	-
				監察支出	605,543	90,482	1,604	-
		1		一般行政	605,543	51,267	1,604	-
		2		議事業務	-	8,000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21,741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9,47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2	698,551	-	22,150	-	-	22,150	720,701
922	698,551	-	22,150	-	-	22,150	720,701
922	698,551	-	22,150	-	-	22,150	720,701
-	658,414	-	-	-	-	-	658,414
-	8,000	-	-	-	-	-	8,000
-	21,741	-	-	-	-	-	21,741
-	9,474	-	-	-	-	-	9,474
-	-	-	22,150	-	-	22,150	22,150
-	-	-	8,378	-	-	8,378	8,378
-	-	-	13,772	-	-	13,772	13,772
922	922	-	-	-	-	-	922

監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8,378	-		
				0007010000 監察院	-	8,378	-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	8,378	-		
			5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378	-	
				1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	8,378	-
					2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	-

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1,830	1,942	-	-	22,150
-	-	11,830	1,942	-	-	22,150
-	-	11,830	1,942	-	-	22,150
-	-	11,830	1,942	-	-	22,150
-	-	-	-	-	-	8,378
-	-	11,830	1,942	-	-	13,772

監察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9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2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36	
六、獎金	78,946	
七、其他給與	6,300	
八、加班值班費	23,160	內含超時加班費7,384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八成金額：15,2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962	
十一、保險	41,2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05,543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 監察院主管	325	325	-	-	-	-	17	18	30	30	16	16	47	47
	1		000701000 監察院	325	325	-	-	-	-	17	18	30	30	16	16	47	47
		1	370701010 一般行政	325	325	-	-	-	-	17	18	30	30	16	16	47	47

院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3	83	2	2	-	-	520	521	582,383	578,700	3,683	
83	83	2	2	-	-	520	521	582,383	578,700	3,683	
83	83	2	2	-	-	520	521	582,383	578,700	3,683	1.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議事業務」計畫，預計支付工讀生3人，680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支付66人，14,634千元。 (2)「財產申報業務」計畫，預計支付6人，1,575千元。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02。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03。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07。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10。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12。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13。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21。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28。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30。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32。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37。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72。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73。
1	首長專用車	4	90.04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8D-1529。
1	首長專用車	4	90.06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2C-7325。
1	首長專用車	4	90.06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2C-7328。
1	首長專用車	4	99.11	2,400	1,522	34.80	53	26	47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22	34.80	53	9	54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22	34.80	53	9	54	61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22	34.80	53	9	54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22	34.80	53	9	54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22	34.80	53	9	54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22	34.80	53	9	54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22	34.80	53	9	58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22	34.80	53	9	58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22	34.80	53	9	58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22	34.80	53	9	58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522	34.80	53	9	58	6171-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522	34.80	53	26	42	8917-QH。
1	公務轎車	4	90.03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5H-0517。
1	公務轎車	4	91.07	3,000	1,522	34.80	53	51	28	6D-9287。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4.04	4,104	1,207	34.80	42	51	38	BD-307。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9.06	4,104	1,207	34.80	42	26	44	318-WB。
1	15人座大客車	14	91.10	5,400	1,207	34.80	42	51	37	BD-086。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207	34.80	42	34	39	0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207	34.80	42	34	39	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3	2,360	1,522	34.80	53	34	35	780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1	2,496	1,522	34.80	53	26	50	2399-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288	34.80	10	2	0	860-EQF。
	合 計				56,549		1,968	1,327	1,48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25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3 人 合計： 520 人
 駐警 17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	16,468.38	55,473	1,162	1	2,574.92	-
二、機關宿舍	-	-	-	-	7	692.46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7	692.46	-
三、其他	-	-	-	-	-	-	-
合計		16,468.38	55,473	1,162		3,267.38	-

院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9,043.30	-	-	1,162
	-	-	-	-	692.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2.46	-	-	-
2	1,166.59	-	700	-	1,166.59	-	700	-
	1,166.59	-	700	-	20,902.35	-	700	1,162

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7010100 一般行政				-
[1]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	01	103-103	參加該協會之會員	-
			補助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費用。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010100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察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04	-	-	1,604
-	27	-	-	27
-	27	-	-	27
-	27	-	-	27
-	27	-	-	27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	1,577	-	-	1,577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5	635	3,887	5	642	3,887
	2	314	1,812	2	321	1,812
	-	-	-	-	-	-
	1	-	360	1	-	360
	2	321	1,715	2	321	1,7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職員出國考察	美國	美國聯邦參議院、眾議院及選舉委員會等相關機關	考察美國政治獻金制度運作及查核業務。	103.01-103.12	7	2
02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美、澳、歐、亞洲等地區	當地機構及駐外單位	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	103.01-103.12	10	30
二·訪問 03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103.01-103.12	0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6	125	26	277	一般行政	無	
757	741	37	1,535	調查巡察業務	無	
200	110	50	360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	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	34	9	1,065	300
二·不定期會議 02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關 -	亞太、歐美地區	1.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與相關活動。 2.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關，就人權有關議題交換意見與交流。	5	3	150	123

院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1,415	議事業務			-	-
					-	-
					-	-
27	300	議事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96,947	-	-	1,604	698,551
01一般公共事務		696,947	-	-	1,604	698,551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150	-	-	-	-	22,150	720,701	
22,150	-	-	-	-	22,150	720,701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搏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遵照辦理。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搏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院 10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五)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p>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設計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監察院</p> <p>(一)</p>	<p>依據立法院100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98年3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CEDAW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p> <p>該施行法已於101年1月1日實施，然監察院至今尚未成立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也尚未制定該公約之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之撰寫等相關業務。且目前監察院網站及印製之人權工作實錄，仍僅以兩公約為主軸，而未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內容架構，不利於檢視人民陳述案件所突顯之婦女人權問題，以及不符該公約規範之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的修正工作。</p> <p>為使監察院更加重視該公約之落實，以符合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議事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監察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及制定相關工作計畫，並提出監察院出版品及網站資訊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劃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調查巡察業務為監察委員法定職掌，該業務預算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達 637 萬元，卻未為說明該項經費之用途，恐有與一般事務費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全數凍結「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其用途及編列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p>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作為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策略，北京行動綱領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指出，各國應針對預算進行性別分析以調整公共支出，確保性別平等。聯合國婦女基金會 (UNIFEM) 等國際發展組織，則扮演推動各國執行性別預算的訓練機構與研究推動機構，並期待 2015 年時，性別預算將在各國全面實行。</p> <p>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99 至 102 年度)」所訂定之「性別預算」相關辦理內容：1. 部會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2. 每年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3. 逐步發展我國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4. 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決算審核本應結合預算檢視，然，監察院之決算審核報告或其他審計業務，至今仍未納入「性別決算」相關作法，亦未結合或檢視行政院現有之性別預算，未能使性別觀點融入決算審核業務當中。爰此，建議監察院秘書長率同審計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提出「性別決算」之規劃作法及達成目標之具體時程。</p>	遵照辦理。
(四)	<p>為因應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緊縮經常支出」向為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通盤檢討辦理事項之一，故有關監察院國內外旅費亦應嚴格控管，是以監察院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考察、訪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數雖較 101 年度略有縮減，但仍有改善空間，建請監察院應擲節支出。</p>	遵照辦理。
(五)	<p>針對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權、考試權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監試法已不符五權憲法架構，而監委監試國考比照典試委員長領取同等酬勞已多爭議，且立法院 98 年度預算案關於監委領取監試費已作決議：「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定之酬勞，相當不合理，…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事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爰此建議應廢止監試法，同時要求監察委員應率先作為社會表率，不支領監試出席費等相關費用。</p>	監試法為考試院主管法令，如何修正，本院尊重主管機關考試院權責；監試出席費用尊重立法院及考選單位意見依規定辦理。
(六)	<p>考量近來諸多政府機關 (構) 相繼爆發官員涉嫌貪瀆案，肇致外界質疑財產申報法之效能，建請監察院應提高針對貪瀆案件之實質查核比率至 20%。</p>	遵照辦理。
(七)	<p>鑑於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監察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p>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統計 100 年度計有 283 件，101 年 1 至 7 月計有 135 件，監察院卻僅分別派查 78 件及 16 件，派查比率僅二成八。另據監察院回覆，每年審計部依法規報監察院之案件中約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屬不法案件，而該院年度派查比率卻低至三成以下，明顯怠忽職守。再者，據監察院統計資料顯示，97 年至 100 年於財產申報案件抽核比率年年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無怪乎近年心存僥倖之公職人員漸增，而致機關內相繼爆發官員涉嫌貪瀆案件，重創政府形象。爰此，要求監察院提高並加強財產申報案件抽核比率，且針對廉政機關公布廉政指標中清廉度評價不佳之公務人員應加強查核，以落實陽光法案查核業務，並杜不肖公務人員僥倖之心；另審計部依法規報監察院之案件中涉及財務上不忠及不法案件，監察院並應予全數派查，詳察違法、失職情事，以保障人民權益。</p>
(八)	<p>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監察院預算通過決議：「…監察院與立法院同屬憲政機關，並以準司法機關自居，其行使之糾正權、彈劾權、糾舉權及調查權，攸關人民權益，原則比照立法院及各級法院公開會議記錄全文，以昭公信。」，惟監察院迄今均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監察院藐視立法院決議，應予嚴正譴責。</p> <p>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針對「會議記錄之公開」均有相關規定，故各級法院裁判書均於公報上刊載全文，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於公報上不僅刊載議案及決議事項，亦將全部詢答及討論過程逐字、逐句全文刊載，爰請監察院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檢討改進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p>
(九)	<p>針對郵政儲金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依據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內政部戶政司的資料，以及川誠精算顧問公司研究顯示，5 年後台灣勞動力人口將開始減少；7 年後，四大基金之一的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將首先破產，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則開始入不敷出。109 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也同樣入不敷出，113 年台灣人口平均年齡比現在的日本更老，到 116 年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將破產，118 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而到了 120 年，身障人口將達到 240 萬人，平均每 18.5 人就有一人需要長期照顧，更重要的是台灣牽動數百萬勞動人口的勞保基金將在這一年破產，到了 124 年，勞保基金虧損將突破新台幣 1 兆元。顯見四大基金運作制度亟需檢討，因此要求監察院應乘於職權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p>
(十)	<p>監察院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分支計畫「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7 萬 8,000 元，辦理通案性案件調</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惟查 100 年度政黨政治獻金專戶、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以及第 8 屆立委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細目資料顯示，有多位擬參選人未確實申報非以金錢方式受贈之政治獻金；或有財團法人基金會利用主辦活動表演之方式替擬參選人造勢，等同擬參選人非法收受政治獻金。然自上開細目資料於 101 年 7 月公布以來，監察院卻遲未對此等案件進行裁罰。基此，是項經費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監察院就相關案件完成裁罰處分後始得動支。
(十一)	監察院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分支計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編列 722 萬 3,000 元，惟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現行規定僅要求受理申報機關應彙整成冊，並未規定揭露之方式。而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所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卻加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無之限制，藉由查閱地點、時間限制等行政上之不便利限制人民憲法上知的權利，明顯違背憲法第 23 條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614 號解釋揭櫫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並違陽光法案藉由公開之資訊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有效杜絕金權政治，加速廉能政府之實現之立法意旨。基此，是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並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全數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十二)	監察院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分支計畫「政治獻金申報」編列 147 萬 6,000 元，惟查，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細目之查閱，現行規定僅要求受理申報機關應彙整成冊，並未規定揭露之方式。而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卻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卻加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無之限制，藉由查閱地點、時間限制等行政上之不便利限制人民憲法上知的權利，明顯違背憲法第 23 條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614 號解釋揭櫫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並違陽光法案藉由公開之資訊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有效杜絕金權政治，加速廉能政府之實現之立法意旨。基此，是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修正並將政治獻金細目資料全數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十三)	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等多項津貼補助給付雖具歷史背景，現階段仍以「措施性法律」的概念處理，明顯違反大法官 282、299、443 及 614 號解釋意旨，均無法源依據，要求監察院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未法制化的預算項目，應秉於職權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並給予法源。
(十四)	針對政府委託投信代操之勞保基金、退撫基金、勞退基金、郵政儲金等四大基金，因代操機構績效太差，不僅未達到預期績效，其中更傳出代操機構為賺取退佣，惡意進場，造成重大虧損，因此，要求監察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應秉於職權介入調查，於半年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將有關失職人員予以糾舉查辦。
(十五)	<p>針對監察院長王建煊曾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在《聯合報》上公開表示：「監督法官是監察院的核心工作。」結果，監察院四年來彈劾法官及檢察官的統計資料：從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彈劾司法官(法官及檢察官)的案子共 24 件，除了「媒體已報導」、「已刑事追訴」、「法院、法務部移送」的案件外，由人民陳訴的案件應該僅僅只有 4 件：《098 年劾字第 07 號》、《098 年劾字第 13 號》、《100 年劾字第 05 號》、《100 年劾字第 13 號》，其中三件和「人權」議題有關，一件是由民間司改基金會董事長及執行長親自向王建煊院長陳情，顯示監察院對於法官、檢察官辦案監督機制力有未逮，要求監察院應力促檢討改進，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p>

主辦會計人員：林耀垣 主任林耀垣

機關長官：王建煊 院長王建煊(丙)